

副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檔號	收文日期
保存年限	101年7月9日
收文字號	101專師收字第071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承辦人：洪文彬
 電話：23766070
 傳真：27359095
 電子信箱：abin20430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120031190號



101200311901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經智字第1010460447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部智慧財產局(會計室、秘書室、商標公報)(均含附件)

部長 施顏祥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（二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	<p>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（二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